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简称“松江洞泾”）函告，因银行贷款到期并已归还，松江洞泾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将其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的本公司 8,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5 年 6 月 4 日，为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松江洞泾将解除质押的本公司 7,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质押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办妥。

截至目前，松江洞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7,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9 日